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亿美汇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二零一八年一月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节 序言.....	5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6
一、财务顾问承诺.....	6
二、财务顾问声明.....	6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8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8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8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9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12
五、收购人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3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4
七、收购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15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15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15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15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方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方的主要负责人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16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6
十三、财务顾问意见.....	16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众公司、被收购方、亿美汇金	指	北京亿美汇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方、收购人、上海钰昌	指	上海钰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昌数据	指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以现金收购亿美汇金 55%股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三盛宏业	指	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银码正达	指	银码正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君言汇金	指	北京君言汇金投资有限公司
合丰有道	指	北京合丰有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海硕	指	北京海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静衡投资	指	北京静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海旅集团	指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燕山航空创投	指	天津燕山航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首创证券	指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云色天香	指	北京云色天香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亿美和信	指	北京亿美和信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本财务顾问报告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亿美汇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天风证券、本财务顾问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书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天风证券接受上海钰昌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公众公司提供，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本财务顾问报告是基于本次交易各方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而出具的。若上述假设不成立，本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三）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报告内

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不构成对亿美汇金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财务顾问报告作为收购报告书之附件仅供本次收购事宜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股权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收购前		收购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上海钰昌	-	-	5,561.6591	55.00
2	银码正达	4,510.0800	44.60	2,434.2814	24.07
3	君言汇金	2,291.3280	22.66	1,236.7269	12.23
4	亿美和信	829.4400	8.20	829.4400	8.20
5	首创证券	50.0000	0.49	50.0000	0.49
6	合丰有道	414.7200	4.10	-	-
7	北京海硕	335.0388	3.31	-	-
8	王秀英	319.9970	3.16	-	-
9	静衡投资	319.9970	3.16	-	-
10	刘兰秀	160.0018	1.58	-	-
11	陈学军	144.0000	1.42	-	-
12	海旅集团	143.6780	1.42	-	-
13	陈君昊	95.7854	0.95	-	-
14	燕山航空创投	95.7854	0.95	-	-

15	王立羽	79.9968	0.79	-	-
16	白洁	64.0016	0.63	-	-
17	江万江	31.9966	0.32	-	-
18	罗海鹰	31.9966	0.32	-	-
19	王会香	23.1284	0.23	-	-
20	董广	19.1570	0.19	-	-
21	白莉	16.0014	0.16	-	-
22	高艳蓉	16.0014	0.16	-	-
23	邵冰	16.0014	0.16	-	-
24	王莉莉	16.0014	0.16	-	-
25	陈昶	16.0014	0.16	-	-
26	邬锦妹	16.0014	0.16	-	-
27	彭淑君	16.0014	0.16	-	-
28	李鹏	16.0014	0.16	-	-
29	云色天香	14.3678	0.14	-	-
30	李晓虹	9.6000	0.09	-	-
合计		10,112.1074	100.00	10,112.1074	100.00

上海钰昌通过本次收购后，总计取得亿美汇金 5,561.6591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达到 55%，成为亿美汇金的第一大股东。上海钰昌收购亿美汇金的目的是进一步深耕大数据产业领域，以企业客户忠诚度营销与管理综合服务为新的立足点，致力于为保险、银行、电信、航空等领域的大型机构提供客户忠诚度管理服务。未来将利用亿美汇金存量用户数据建立客户忠诚度管理体系，逐步扩大大数据商业化领域。

收购人在其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中对其收购目的进行了陈述。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主营业务不变。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维护社会公众股东利益。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

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收购人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钰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顺通路5号B楼DX175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974号1601室
法定代表人	谢晶 ¹
成立日期	2015年5月14日
企业性质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42463881N
注册资本	人民币3,000.00万元整
邮编	200001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贸易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物流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不含演出经纪），公关活动策划，电脑图文设计制作，木材、电子产品、文体用品、工艺品、日用百货、家居用品、机械设备及配件、汽车配件（除危险品）、建筑材料、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房产经纪，从事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贸易，转口贸易，自由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投资管理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收购人上海钰昌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和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收购亿美汇金之事项损害上海钰昌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收购人已出具承诺函，郑重承诺并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¹注：收购人在本报告签署日前已开会决定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已提交工商变更登记申请，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尚未领取新的营业执照。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且收购人系依照法律程序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目前实收股本总额为 3,000 万元，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的规定，具有受让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资格，具备参与本次收购资格。因此，收购人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收购人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昌数据全资子公司。上海钰昌 2015 年度、2016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 2 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4,459.34	1,141.55
负债总计	362.52	739.76
所有者权益	4,096.81	401.80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944.83	1,123.87
净利润	695.02	401.80

收购人上海钰昌用于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银行并购贷款及控股股东上市公司中昌数据的增资款。收购人控股股东中昌数据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0242。中昌数据 2015 年度、2016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其财务会计报表等相关财务资料参见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告的《2015 年年度报告》及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公告的《2016 年年度报告》。

本财务顾问认为，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上海钰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亿美汇金公司章程。此外，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收购人加强了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

（五）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六）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经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以及“信用中国”网站，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不存在负面信息，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上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股转系统公告[2016]94号）规定的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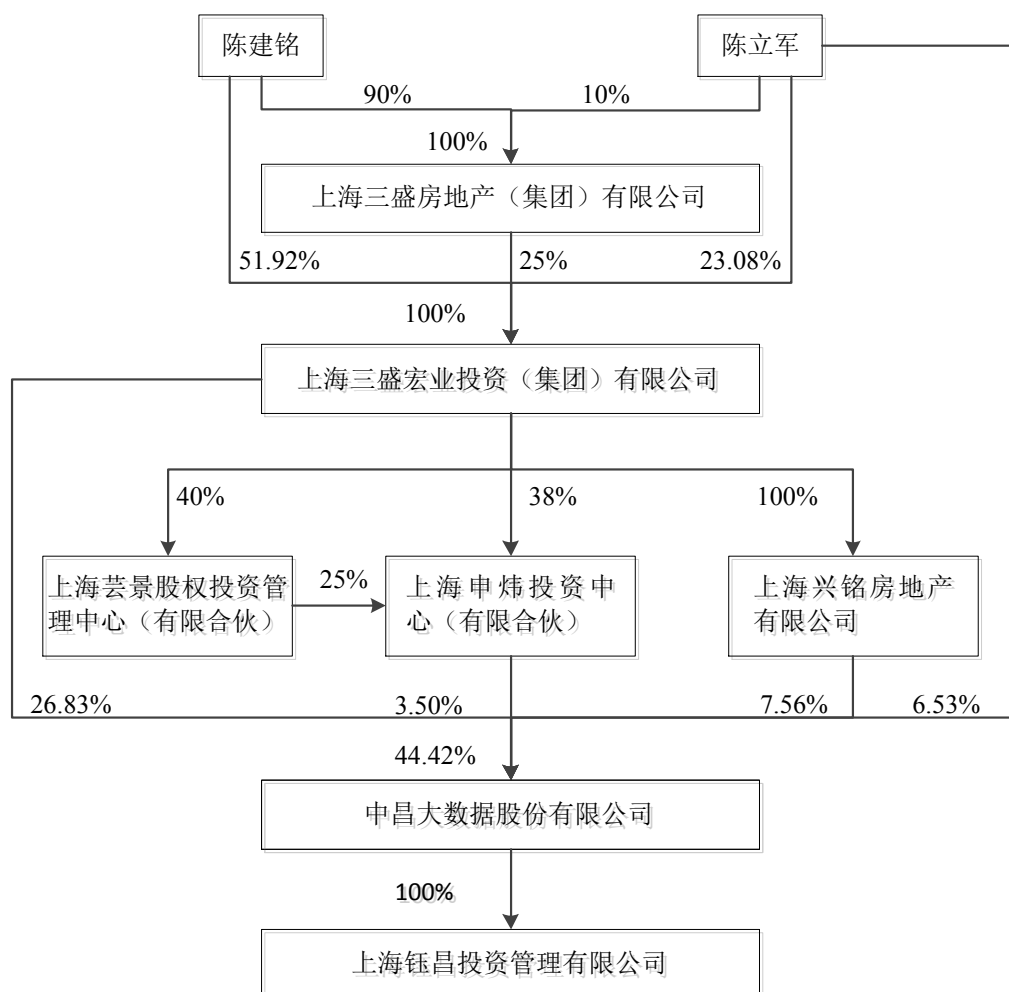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收购人上海钰昌为在上交所上市交易的上市公司中昌数据全资子公司，其相关人员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充分了解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五、收购人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昌数据持有上海钰昌 100%股权，为上海钰昌的控股股东；陈建铭通过中昌数据持有上海钰昌 100%股权，为上海钰昌的实际控制人。上海钰昌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

企业名称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安宁路富华小区 A7 (7-8 层)
法定代表人	蔡全根
成立日期	1993 年 6 月 3 日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700197332374T
注册资本	45,666.5122 万元
邮编	529500
经营范围	大数据技术应用及相关产品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含电子公告服务），计算机软件、网络、数据、系统集成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营销策划，展览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实业投资；信息技术开发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实际控制人

陈建铭先生，195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省委党校本科学历，任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主要社会任职包括：上海市政协委员、舟山市政协委员、浙江省工业经济联合会、浙江省企业联合会、浙江省企业家协会常务副会长，上海新沪商联合会轮值主席、上海浙江商会执行副会长、上海舟山商会会长、舟山市慈善总会名誉会长等。2012年荣膺浙江省人民政府授予的“第四届浙江省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荣誉称号，2013年当选为“2013年度风云浙商”十大风云人物，并荣获由全国房地产商会联盟、中国主流媒体房地产宣传联盟联合颁发的“中国优秀房地产企业家”称号；2014年荣膺上海市人民政府授予的“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荣誉称号；2015年获“第三次世界浙商大会创新创业奖”荣誉称号；2016年获舟山市市委、市政府颁发的“十二五期间优秀企业家”称号。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上市公司中昌数据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建铭通过中昌数据对收购人实施控制。收购人在其所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收购人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真实、完整、准确。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经核查，收购人上海钰昌用于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银行并

购贷款及上市公司中昌数据的增资款。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方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七、收购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上海钰昌为上市公司中昌数据全资子公司，2018年1月30日，中昌数据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收购的相关议案，本次收购尚需提交中昌数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送材料，履行备案程序。

经核查，收购人已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为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在过渡期间内，收购人没有对亿美汇金资产、业务、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本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安排有利于保持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稳定，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之“第三节、收购目的与收购计划”和“第四节、本次收购对亿美汇金的影响分析”部分进行了披露。

本财务顾问经过核查后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经核查，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条款之外作出其他

补偿安排。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方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方的主要负责人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方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

本次收购完成后，亿美汇金准备改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后的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董事由收购人委派或推荐，董事长由收购人委派或推荐当选的董事担任；亿美汇金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除职工代表监事以外的其余2名监事由收购人委派或推荐，监事会主席由收购人委派或推荐当选的监事担任。亿美汇金的财务总监由收购人负责推荐人选，经亿美汇金董事会批准后聘任。如未来收购人有其他调整计划，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实际情况对亿美汇金管理层进行调整。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三、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交易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亿美汇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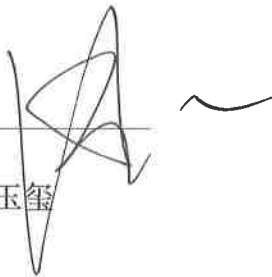


梁瑞



檀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玉玺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 张玉玺先生（身份证号：440106197507301839；公司职务：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总经理）代表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新三板类项目文件：

一、新三板推荐业务申请文件及协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公开转让说明书、无异议函（主办券商签字版）等；

二、新三板推荐业务持续督导文件及协议：持续督导协议、终止持续督导协议等；

三、新三板推荐业务股票发行文件及协议：主办券商合法合规性意见等；

四、新三板推荐业务财务顾问文件及协议：财务顾问协议等；

五、新三板做市业务文件及协议：股票认购协议、增资协议、做市证券划转申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与做市业务相关的其他文件；

六、新三板重大资产重组、并购业务申请文件及协议：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作为收购方财务顾问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书、作为被收购方财务顾问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书等。

本授权有效期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本授权书一式十五份，除授权人、被授权人、行政中心、风险管理部及合规法律部各执一份外，另有十份作为相关授权文件之报送材料附件备用。

授权单位：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2018年1月1日